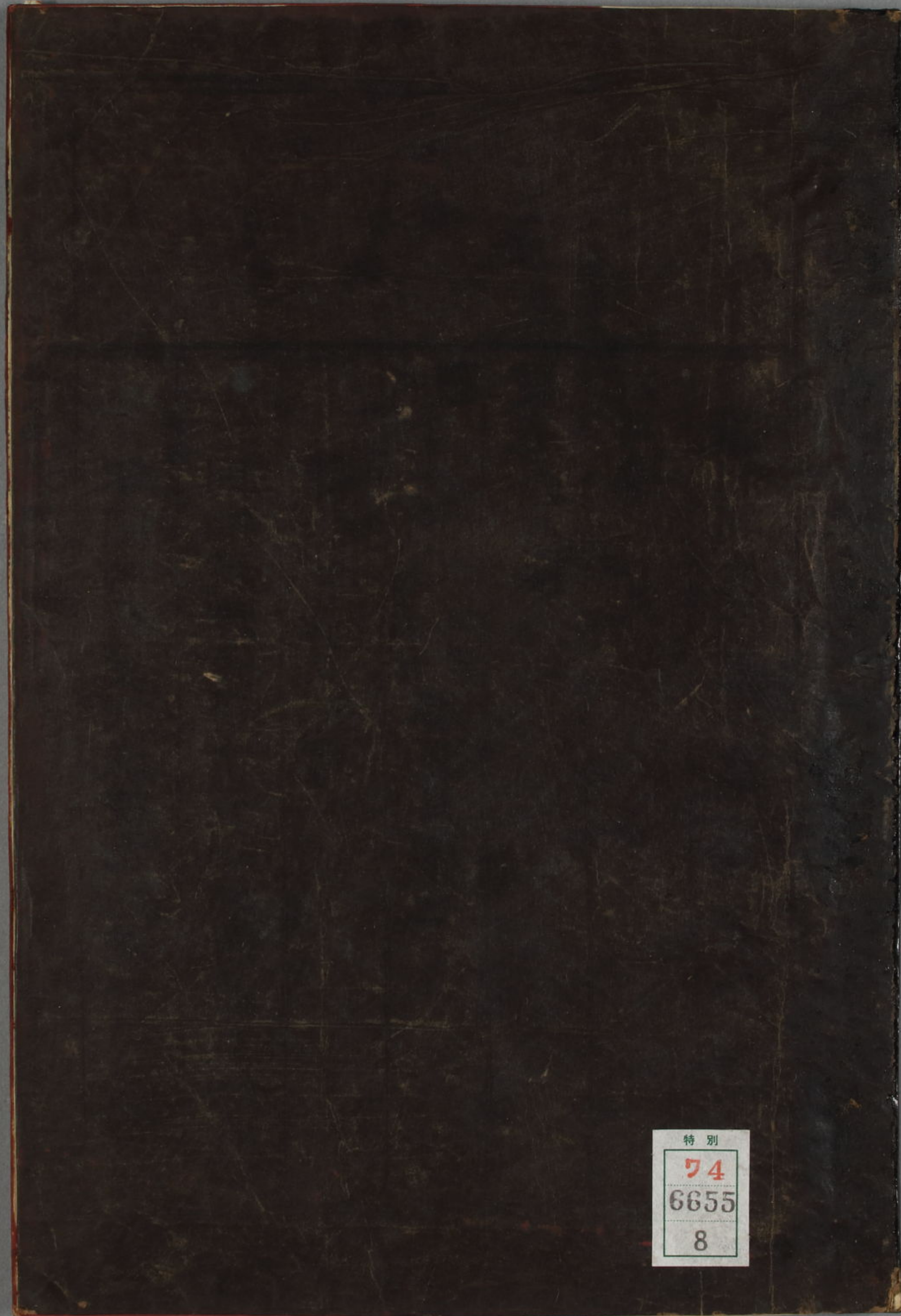




特別
74
6655
8





Librairie Orientale & Américaine
LIVRES ANCIENS & MODERNES
Histoire, Géographie, Voyages,
Littérature, Numismatique,
de l'Europe, l'Asie, l'Afrique,
l'Amérique, l'Océanie.

皇越律例卷十二目錄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目錄終

皇越律例卷之十二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

陵及官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

皆凌遲

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

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壻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之同異

皆斬其

男

十五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

轉註共謀者為正犯
皆凌遲而祖父子孫
等俱緣坐之親非共
謀之人也同居之人
下註曰無服親屬則
本族之有服者可知
矣曰外祖父妻父女
壻則異姓之他親亦
然矣但是同居之親
即不論服之有無姓
之同異若不同居則
期親之外概不緣坐

矣奴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恭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轉註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亦皆不坐

轉註緣坐為奴者言母而不及祖母言姊妹而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兄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故註有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語

轉註女者在室之通稱言女而姊妹在其中矣故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許嫁則亦不坐也轉註子孫過房與人

此六字要看得廣子孫兼男女而人則不論同姓異姓凡賣人為奴婢出家為僧道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子孫過房猶不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轉註改嫁者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本有責任知而不舉故曰故緣隱藏者指親屬及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有心黨惡故為隱藏下知而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正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

大正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

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

得株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

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

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

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

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

謀毀宗廟山陵宮闕其惡已極其

罪至大故列為賊盜第一條反與大

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

為此謀者不分造意為首隨惡為從

之人但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

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

緣及其所親所密正犯至親之人則

祖父母兄弟姊妹也正犯同居之人

則不分異姓兄弟姊妹也正犯同居

也凡此等男婦年十六以上已籍

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共謀

而實為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

也若此等男婦年十五以下及正犯

之母父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婦

女均無知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

臣之家為奴正犯之家財產業籍沒

入官若女已許嫁得受夫家聘禮未

會過門或子孫自初過房與他人

為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門成

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

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
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其風暴至
發因時是時
五時其時

謀叛

凡謀叛謂謀皆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

產並入官姊妹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

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

弟不與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

不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

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首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

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

輯註此條當與上反
逆條合看
集註上條有若子之
妻妾此上及其子不
及子之妻妾也姊妹
不坐者謂在室之姊
妹若許嫁已定歸其
夫雖反逆亦不追坐
矣

特註必逃于海島夷
洞得救不沾王化之
地始以謀叛未行論
必謂聚多人執有兵
伏敢于悍然對皇始
以謀叛已行論此項
人本非謀叛而實類
于叛故附于叛律之
後若孽家逃入土夷
地方躲避差役止用
戶律邊遠充軍例以
土夷猶為屬地也仍
照所犯之事從重論

故經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
服罪負固不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
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首從律以
上二條未行時事屬
隱秘須密實乃坐

謀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
謀重矣然猶次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
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
分爲首爲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
女祿坐爲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
與人妻雖聘而不娶俱不坐罪不及
母與姊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
母祖孫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
千里安置至弟妹父兄弟之子及同
居各親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
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斬首告捕
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反逆事

關宗祧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之
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
則受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
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
指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
已行者又爲有間若果證狀明白謀跡
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爲從者不問
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
坐財產不入官叛雖未行而謀有憑
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
言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
秘何故縱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
○若軍民人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
逃避山澤之中負據險固不服官司
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
逃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往故以
謀叛未行論爲首絞房從皆流其有
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
行者何異不分首從皆
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遠邊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遠邊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爲從各減一等

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蠱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

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
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若他人私
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讖緯如赤伏符圖籙之類凡造爲一
應妖誕文字組緝已往怪異之事妄
載未來興廢之徵或假托鬼神作爲
妖妄不經姦邪不順之語刊寫妖書
撰成妖言此皆妄談國家禍福世道
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
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無傳
用則妖讖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
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己造作
偶有此書卽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
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爲故杖
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絕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爲姦先不
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

巫邪術係內左道異端至於煽惑人
民為官者絞為從者杖流與此似同
而實異蓋彼誣干神道佛事意在誑
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盜賊
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
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符器物圖識應
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
等物者杖一百蓋六眾器物等項謂
之禁書止諸私家不得收藏耳非此
條議絞然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
此則姦人造作妄言假
註之以惑眾亦不同也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青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
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御物

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不身首從監守常人謂在其器物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

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皆杖一百徒三

年若計賊重於本罪杖一百者各加盜

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

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諸
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惟帳等
物係神祇所用者原在殿內玉帛
牲牢饌具之類係饗薦于神祇者已

大祀餘則中祀小祀

輕重之分人有監常
之別各自按律加之
也

盛大

至祭所盜之爲大不敬故不論監守
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之人皆斬
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物未
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尚未成施
進奉饗薦之物祭註撤回與其餘官
物如匕箸釜餗之屬雖大祀所用而
不係御用饗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
有間故皆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之
多寡者謂是大祀中之物與尋常倉
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之贓照監
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于杖徒之罪
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
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
字監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
贓至四十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
監守盜至二十兩常人盜至四十五
兩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
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矣餘倣
此推之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
行者以宮文書論
皆斬不

從首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

字若有所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

論事干係軍機之

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
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
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
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
于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
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
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
若干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
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
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
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
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卷三

卷一百一十一

刑律賊盜上

盜制書

據盜官印
據盜文書
俱大不齊
俱大不齊
俱大不齊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

不分皆斬
監候又偽
造印信時

意書條例云欽給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

一百刺字

輯註盜印信與盜制
書相類罪名亦同而
分為兩條則彼是立
決此是監候耳
輯註本律是專指盜
印信者言印信非同
財物盜者必是姦人
故嚴其法若本為竊
盜財物誤及印信似
當別論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
所以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頒自
朝廷開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
防印則皆杖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
通政外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
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
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
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
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
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
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為欽
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

盜倉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

糧各本例定擬

盜倉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

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

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盜盜鑰

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啟為姦之

意京師嚴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

而府州縣鎮之城關亦是國家禁防

之所人民貨物開係一方故重于倉

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

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之分

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

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分首

從一盜俱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輯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為姦自各從重論

自奉聖祖
皇帝以來
凡開國以來
所定之律
皆為國家
之重寶也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賊以

盜軍器

凡盜人開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賊以

凡盜論若盜民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

火礮旗纛與事主私有之罪同若行軍

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

論若不仍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軍器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開領在

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

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

器所值之價以偽贓數一主為重按

照科斷仍盡刺字本法若應禁之軍

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

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

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

盜者仍盡刺字本法至于軍人皆是

應用軍器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載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或等而仍充官用則各減入已罪二等利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蓋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異常時故得稍寬其法也

條例

一拿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賊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

從杖八十若計入賊重於杖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

輯註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歇載間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歇載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未歇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歇載豈得止以毀論先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盜案開列樹木制出
盜計五等禁錮與中
國刻樹木雖未起薄
出圖刻言盜若知為
日內以禁錮然與不
違是未起盜也姑請
以盜論春初為未起
樹木與起盜而去衣
盜計五等禁錮與中
本盜未起盜開闢未
非人其地盜計五等
盜計五等禁錮與中
轉送本原縣取會案

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依此如盜他
人墳塋樹木計賊三十兩依竊盜論
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
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者各照監
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
字皆免刺也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
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賊准竊盜論免
刺發塚而盜取器物器磚石者計賊
凡盜論免刺今盜園陵樹木終與盜
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樹木
者亦與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
論罪此註曰入已俟考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人

陵者百步外下車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

山陵前後各有禁限若有盜斫竹芑以內樹株及

竹芑外官植松樹者與取土取石設壘

燒炭放火燒山者亦照盜斫木植例首

犯擬斬立決為從發近邊克軍守

陵官軍犯者罪各加凡人一等失覺者罪各減

凡人一等如有乾枯樹木不行報官私

自斫賣者計賊照監守自盜律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所植之樹木私

自斫賣者計賊准竊盜加一等如有乾

枯樹木不報本族私自斫賣者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看墳人及奴僕盜賣者罪同
盜斫賣他人墳塋樹木碑石磚瓦並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姦徒知情私買者係
子孫盜賣其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一
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與盜賣
人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應祭看倉庫不覺被
盜錢糧互相覺察及
私借錢糧即移由細
字掌在官財物諸條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八節次共盜
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

人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
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

類三犯者○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絞問實犯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廣
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餘條
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輯註一兩以下謂不
及一兩也即少至分
數亦杖八十一兩之
上謂出一兩之外也
即多僅分數亦杖九
十下不言者省文也

十不...
...
...
...
...
...
...
...
...
...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已者廣凡係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即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凡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即由首告若未得財何以為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

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

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准徒四年

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絞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尚未將行或珠

玉寶貨之類尚未入于銀兩拆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廩雖有盜取實跡其

贓猶未入已難即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罪○若甲乙兩人同

為監守甲為盜而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

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甲

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以革職

役而盜原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斗而盜非

所管收之物及經收經鮮人後將收
 鮮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盜或新從
 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等為
 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
 任俱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
 倉庫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
 盜各盡本法也。監守盜出之賊常
 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
 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
 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
 出也竊者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
 竊于私家即不得科以官物之罪無
 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
 賊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賊
 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
 知盜後分賊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
 也但當計賊論罪豈得分別科斷。
 知監守常人盜賊而故買者依知強
 竊盜賊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
 非也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

邊遠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凡盜侵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

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應追之賊著落犯人妻及未分

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

賠補在軍分官官在外地方官取具甘

結申報統營上司營鎮官保題豁免結

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

行人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是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已者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足如限內全是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是再限一年勒追全足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足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外不足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足者奏明

請

旨均照二年全足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
 身死實無家產可以足交者照例取結
 豁免其足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
 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文武官員犯侵盜
 者俱免刺字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中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

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但得財

者不分盜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銀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輯註常人盜官杖七
 十起比監守盜輕一
 等所以嚴監守也此
 竊盜加一等所以重
 官物也
 輯註監守盜三兩
 五錢加一等常盜
 五兩加一等罪既
 輕一等贓亦加倍而
 後坐所謂加則倍加
 減亦倍減也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半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即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是錢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可

者謂已行而為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騙逐拘執尚下及推取或因局鎖固

密猝不得入手也雖未得財而已為盜為首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等得

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併贓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

犯則較按監守曰自盜者以財掌于已如取諸家也不言得財不得財者

以盜即得財不得財即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者以財制

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即坐不以分贓為斷也

條例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

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

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

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盡發遠處為

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徒五年八十五

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三平為一

會銀數

一八兩

新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殺盜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

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

斬

亦如之

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竊盜論

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

輯註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又不

既未有此謀臨時又不助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不曾見耳

竊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強謀執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而攻打門墻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賊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賊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己謂之分賊強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

人至折傷以上殺殺人○凡強盜自首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不實不盡只

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

但免其盜罪仍依強盜律論

執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而攻打門墻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斬

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賊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賊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己謂之分賊強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

轉註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應捕之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盜罪犯人人得而捕之也

據會云強劫與搶奪相似人少而無兇器或途中或開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路奪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

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奪後打或慮事露搶回而打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羣執持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火執仗此暗進明出乃臨時行強須體認明確不可誤擬

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不受人之執	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捕殺傷	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否不咸	姦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	事而附於強盜以其類於強也共盜	人內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	臨時既未會助力同行為竊原未謀	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拒捕殺	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供證明白	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及	為首為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	知覺即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	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	為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	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者	于此以見此條因拒捕與前文臨	時拒捕者有毫厘千里之別也按此	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	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	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	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	貴誅心惟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	事主而得財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	亦斬若尚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	則拒捕之心僅以求免耳亦當照罪	人拒捕于本罪上加二等科斷盜強	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已	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	拒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	而拒捕即坐皆斬是反重于強盜矣	彼此對勘	其義自明	強盜惟富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	分賊不分賊之律以盜非富家不能	藏身聚謀故富主之法獨嚴若共謀	之盜始雖共謀既而不行已有悔悟	之意後不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	行而分賊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	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懷則	臨時斟酌可與富主同科若謀非造	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托	故不行後雖分賊情猶可原至得財	之後他盜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	更輕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分賊律
科降也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凡六項有一于此卽引梟示隨犯擄引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爲從發遠邊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遠邊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得財首犯斬監候爲從發遠邊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遠邊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捕役及防守屯所並承緝盜案兵弁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兵弁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牽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

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晉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索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營鎮不嚴飭題叅者一并交部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飭倘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

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隣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所在官審鞠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所在官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倘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管鎮

官查叅議處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贓及竊贓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文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一百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某家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卽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劫囚

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

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

若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其不在家中

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途而在家

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

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

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

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強取日劫如強盜之行劫也囚者拘

禁罪犯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

者謂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

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犯罪事發

已拘在官尚未審錄者謂之罪人此

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

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邀截

劫奪不分首從論皆斬○劫奪盜之盜物也或

人不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

為踰牆穿壁或為鬆錄解鎖乘主守

不覺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強劫者不

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服親屬

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客隱之限以其

為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

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

人者絞殺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

論殺傷何人但有斬不論得囚與否不

各減為首之罪一等殺傷人三項而盜

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項而盜

強劫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

分若因竊而論得囚不得囚則有似乎

矣故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劫

者有間故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

追徵逋欠錢糧之戶勾攝應行公事

之人及捕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為差

人所得而有聚眾至三人以上在干

劫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與上
劫因相似矣然因是官司拘繫之犯
此則差人押帶尚未到官其人不同
其罪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
打奪而毆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衆
至十人爲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亮
頑已極聚衆至十人則橫肆亦甚殺
人雖非爲首者下手十人雖未殺傷
人爲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也仍
于爲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
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爲從者各減
一等各字通承聚衆打奪及殺傷人
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爲首隨從
相助爲從此爲從者皆指他人也若
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
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與聚衆不
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
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
論致命不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
首從論減等長又曰侵損于人者以
犯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傷人者仍
以凡人首從論此家人亦曾傷人者
以凡人首從論之也但言傷人者不
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亦長罪分絞
斬而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
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
衆皆係他人于造意爲首者並無受
制之義而聽其糾合爲之出力自是
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罪之若從
而下手殺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
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
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
使曷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共犯
不以爲從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
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
而已乃尊長止令打奪家人逞兇傷
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爲從
哉之罪

條例

一糾衆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
 弁者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比照謀
 反大逆律凌遲處死下手幫毆有傷之
 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決若拒
 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
 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
 卒者將爲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
 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
 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
 刦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斬
 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亮器搶奪也人多而有亮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

年計併賊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傷人者首斬監候爲從各減首爲一

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

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

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

科○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

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

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

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

輒註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亮器亦不可拘奪強劫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亮器爲強劫者有人多而無亮器爲搶奪者總以情形爲憑不在人多八少

而殺之曰故與
爭而殺之曰鬪

出人不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五爭而
得之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強竊之間

公行白晝不畏人知有類于強人既
不多又無兇器尚近乎竊故凡白晝

搶奪人財者不計賊數即杖一百徒
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竊盜九

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搶奪賊
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賊重者加竊盜

二等科之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如
賊七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搶

奪加二等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
等猶與本律相符未為重也至八十

兩加二等便是杖二十里賊罪已重
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謂重者謂

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三年
乃為賊重非逾竊盜杖一百徒三年

九十兩之賊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
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

則情雖搶奪事已克強故即坐斬不
言從者各城一等統承上杖一百徒

五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人斬罪而
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家失

火及行船遭風着淺多有托名救護
而乘時搶奪及折毀船隻者雖無預

謀而乘人之危壞人之物實與搶奪
無異也其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

徒賊重即加等傷人即坐斬並同刺
字律意恐人將此等差殊故特言之

也○原情論事立法誅心當各推其
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風而

搶奪者其初意即為謀財而起其情
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忿爭鬪毆

或承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
財物者雖在白晝其本意不為謀財

而起其情稍輕則論罪亦得未為謀
所因不同也故竊取者准竊盜論奪

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有殺傷各從故鬪論毆二

刺字分開看故謂故殺鬪殺毆殺及
毆傷也故殺斬罪鬪殺殺後罪鬪毆成

傷輕重不等各按照本律科斷
本犯初因圖毆及勾捕本無搶奪之心
恐人犯于搶奪傷人坐斬之文故曰
各從故圖論不可誤坐以搶奪傷人
之罪也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
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
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
初犯一次發邊遠再犯發原奪地方枷
號兩個月照前發遣里老隣佑知而不
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

里老隣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
為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
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
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
撥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
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
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反所奪之物
即回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
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
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

昏夜間搶奪而指途
次往來尚未停歇者
而言至泊舟江河施
帳郊野皆屬棲息已
定若結夥多人實夜
執棍毆取財物實與
打家劫舍無異矣

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
比依恐嚇科斷

一搶奪竊盜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一人

無論金刃他物手足以致命重傷者為

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

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如俱係致命重

傷以金刃者為首手足他物為從如俱

係金刃及俱係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

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主使者為首下手

者為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為首後下

手者為從其同案搶竊不知拒捕情事

者仍各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

一凡大江洋海官弁兵丁如遇商船

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為

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

大盜例不分首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

溺人尚未死不速救援止顧撈搶財物

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照搶奪殺人律

斬立決為從照搶奪傷人律斬監候如

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如

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斬監候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者發遠邊當差未傷人者為

作案時會同其
伴夥頭項相繼
實其說恐人受
神祇報官為難
而言至其功所
未并取尚未到
各處問察會同
詳查

首照搶奪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賊逾貫者絞監候
如有克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
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
發者但係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斬決
梟示如見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阻
撓不救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照故殺
律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不即救護
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其有隱匿
糧如淹死人命在先并兵丁有澤無
主船貨撈搶已者照得贖失貨物坐

賊論罪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搶若並無器械人數
無多實係是搶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
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劫多賊
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
有糧食夥衆扒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
攫取別賊者該管鎮官酌量情形請

肯定奪

輯註或謂以一主之
賊并論各盜之罪如
五人共盜一主賊一
百二十兩以上內有
止分一二兩三四兩
者為首即坐絞為從
皆坐流不過而不
均乎所見雖是然律
意但以事主失財之
數為準賊可分罪不
可分過分賊少論罪
重如係為人所引誘
之初犯或于法外請
寬耳
集註按竊賊雖以一
主為重若一家內有
兩家之物一船內有
數人之財仍應併論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

財不論分賊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

從者各指上得財減一等以一主為重

家財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賊論謂

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兩

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

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

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初犯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

三犯者絞監以曾經刺字為坐○搗摸

者罪同

竊盜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坐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贓

數
絞
候監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爲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卽爲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笞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惟以一主爲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同併贖論罪蓋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故以一主贖重者科之若一主而及各計人已之贖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贖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會否分贖不論所分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此共盜之人所取故追贖則照入已論罪則必併贖也其他所盜贖輕若等之家則但與追贖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爲從者各減一等

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脅再犯刺左脅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其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怙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即坐絞以會經刺字為坐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兇刺者俱不在次數之限○擇便取物曰擄以手取物曰摸如今白撞剪綰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同者無不同也

條例

一拿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贓至滿貫及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即歸犯事地方備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猾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隣縣隣邑之案承審官即行備文肅差關查若贓證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即令拿獲地方迅速辨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贓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隣境拿獲人衆勢須移少就多者承審官即將必應移解質審錄由詳明各該上司僉差受役將犯移解隣邑從重歸結如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備結者即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叅處

一凡外國進

貢使臣到京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

門首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
一經拿獲除賊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
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個月枷滿之日
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
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
處

一各營鎮責成屬官督率兵弁偵緝賊匪
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後
供翻異許會同原獲官質審如係良民
被誣並無賊證兵丁官官照例分別議
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秦縱之
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
之弁兵計賊案多寡分別獎勵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
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
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
約子弟為竊盜者答四十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
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有拒鬪情事
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仍照律
例從重治罪外如審無拒鬪情形贓少
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

例杖一百徒三年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所

之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

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兼官而殺者計

即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並從已重於

徒三年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罪一等

徒一年半

凡盜馬牛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其所值之價以爲贓數分民間與在官兩項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常人盜法節次合算併贓論罪而不分首從各照本律刺字至死不減○盜馬牛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贓盜殺馬牛即杖一百徒三年馬牛負重致遠效用于人之畜與猪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

例禁按察殺自已馬牛即應杖一百
兇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若計所值之賊重于本罪者各照竊
盜常人所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
牛四十五兩私馬牛一百兩俱杖一
百施二十里是重于本罪各加一等
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並刺字律
意惡其盜而殺視前盜而不殺者立
法俱嚴故但盜殺不論賊數即坐本
罪是賊輕者其罪重于前矣計賊重
于本罪又加一等是賊重者其罪亦
重于前矣其盜官馬牛賊至八十兩
是難犯絞盜私馬牛賊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是真犯絞名例曰稱加者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
又曰稱以者與真犯刺字絞斬皆依
本律科斷若盜殺之賊滿數自照前
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本法非加
罪也如官馬牛賊五十五兩私馬牛
賊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入于死若
因比加字而概將計賊滿數者俱止
于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
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
失倫矣但賊多者竊盜真
賊常人盜反止雜犯耳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個月發近邊若將自已

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

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

數俱免枷號發附近五匹以上者發遠

邊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

者亦問發附近克軍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

輯註此御馬乃是內
廐之馬畜收於外者
非親御之馬也若盜
親御之馬是益乘輿
服御物矣

相侵田矣
賊聯名
非賊聯名
賊聯名
賊聯名

輯註如盜塘魚竹等
亦是田野之物

盜田野穀麥

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
日杖一百四隻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
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
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
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十隻
以上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其雖在
二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別柳杖徒
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
照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柳號一個月發
附近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
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

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

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

石雖離本處未駛載間依不得財答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菜菓

尚在田野未經收取到家及一切無

人看守之器物而有盜者與在家及

有人看守者不同故計其所值之價

准竊盜法併贓論罪免刺○若山野

柴草木石之類本無物主人得共採

但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是即其

人之物矣而擅自將去取非其有猶

之盜也故亦如上罪科之

條例

亦與田律同
轉指收盜賊者

盜田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遠邊若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為從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拿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

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隣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民間農田如有于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儲蓄之水已經業主車戽入田封堵而他人又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無論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占爲已業或于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及雖係已業尚未車戽入田者俱不得濫引此例有殺傷者仍各分別謀故鬪毆定擬

皇越律例卷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目錄終

公項諸罪皆盜

目録

盜類

其類

盜類

亦無其人

指其官

署人署賣人

賄賂

盜類

類盜

皇越律例卷之十三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

期親減

三等總麻減

免刺

若行強盜者

不得

論

等之

不在減

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

竊各以

親屬相盜

下

人各居外姻親屬相盜
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
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已
不得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各以
親屬相盜下

轉註僧道徒第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者並依卑幼轉註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人同盜者蓋同居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親與他人同盜俱自外來家非其家財非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必然有犯者親屬自依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不得比同居卑幼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若

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

減為從一等科之如卑幼他人盜已家

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減凡盜罪一等

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

不得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

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

殺傷罪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

盜罪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

不在名例得相容隱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

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

以至無服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真

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也此盜字

專指竊盜言凡各居之親屬有相盜

者不分尊卑長幼一併論但以其服

制之親疎為減科之等期親比凡

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

得財併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

得財併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

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應杖九十徒

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三年無服

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倣此論

轉註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爲首他人爲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爲他人哄誘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爲首矣

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
得財者流本律各依凡人得財者斬不
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
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者以
凡人論得財者斬不得財者流尊長
以各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
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有以凡
論卑幼行強內有尊長則尊長仍得
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盜等盜若
有殺傷各依別科斷內尊長卑幼本
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如大
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
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
肢應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
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
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准
此類推殺死亦然凡此各罪各被親
屬告發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
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
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
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
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
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
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
有罪況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已
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本律加
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答二十每十兩
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答四
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
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
杖一百減一等杖八十餘做此免刺以盜
又減一等杖八十所得乃將引人之財
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也若卑幼因盜而有
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
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
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
財者流但得財者斬惡其助惡也若
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
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
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
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

起得候 卷十三 刑律 盜盜下 親屬相盜

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人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人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之卑幼也○如婢僱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其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僱盜家長財物及奴僱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僱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僱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已家用曰私盜用奴僱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僱自依本律減等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同室不共爨鄰以各居論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僱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

盜計賊治罪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領律從重論

一凡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托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已貽累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賊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首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變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免刺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

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

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

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

平人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畜穿

窬之心外托公強之勢惡其情逾竊

賊故准盜論而加一等原其實非真

盜故免刺字而罪不至死也計贓各

至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以上亦併

贓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下至

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

輯註親屬被嚇告發
並論如律不在得相

告言免科減等及干名犯義之限

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竊盜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予加一等上論減盡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也如首從有尊長卑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一凡克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若正身挾

勢家奴有犯發流民人有犯發徒如平

日並無克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

次藉端索借贓款無多尚非實在克惡

者仍照所犯之罪名依本律本例定擬

不得濫引此例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

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

因鬪毆糾眾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

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

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會否得財為

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

家主父兄各答五十條官交該部議處

重暴勒寫借約重在勒字或細縛拷索或鎗禁絕食之類方合此例如被詐之人一時無措自願立約不得引此例勒夾

刑律賊盜下
凡附近番民人等被入蠻民藉差欺凌
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
遂聚眾兇毆殺死人命等案將所犯查
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
題候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
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凌等項實在
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決亦於題覆之
日押赴原犯地正法至尋常案件雖
係蠻民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
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
原犯番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
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明諭該管官員
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
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
罪

一凡附近番民人等被入蠻民藉差欺凌
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
遂聚眾兇毆殺死人命等案將所犯查
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
題候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

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凌等項實在
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決亦於題覆之

日押赴原犯地正法至尋常案件雖
係蠻民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

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

原犯番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

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明諭該管官員

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

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

詐欺之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論

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

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

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以監守自盜論

未得者減二等○若月認及誑賺局騙

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賊准竊盜論係官

論免刺

用計謂設局方畧以行其詐欺取財
之事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為事
端以欺瞞乎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
說或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詐欺私

以取私財物也陰謀詭計欺人之不
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匿跡窺人
之不見而取之雖不同心實相似
官與私並計賍准竊盜論然終不得
竟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期以下至
無服之親自相欺詐者不分尊卑
期亦計賍准竊盜論相益律分期
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減科罪○若監臨官文及主守之
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取所
監守之官物則猶之本律不分首從
以監守之官論則猶之本律不分首
賍論罪並刺字至死不減等若詐計
已行而財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
之數減二等科之若監守自盜無未
得財之律以財由已掌舉意即得非
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未得財即
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同監守
之人必曰某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
之人祇其欺瞞而與之則按賍論罪
若同監守之人竟察而未與則按
減科蓋財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存
據矣如詐取之時原未定數則未得
者止問不應○原非已物而冒妄他
人之物認爲已有曰月認誣者哄也
賺者得物不同之稱巧言哄誘因取
人財而不同曰誣賺屬猶圈套也裝
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
之曰為騙因事遇便而携取人財物
曰拐帶凡此者亦詐欺
取財之類故其罪同也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畧賣良人

與人為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

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杖一百徒三年因

誘賣而傷被畧人者絞候殺人者斬監候

為從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團聚○若

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

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

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願賣良人為奴

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

輯註此條當與戶律收留迷失子女律參看輯註畧誘之情最重誣有未賣二字謂即未賣亦當坐流也既已誘取在家即未賣與人猶之自為奴婢矣然當推究畧賣之意若原欲賣為奴婢則未賣者亦坐流原欲賣為妻妾子孫則未賣者應坐徒不然則未賣為妻妾子孫之罪反重于已賣矣輯註作律在前補例在後大概例重于律者多凡律稱罪同罪亦如之者例不得而引也故註曰不得引

例

輯註必其人先與和同後乃被誘故曰和同相誘若其人本無他意先為相誘後與和同則是畧誘矣輯註賣已妾之罪重于子孫者子孫乃已之所出而妾雖賤終係他姓之人也彙纂畧誘與和誘情形迥別如先與言明事出情愿則被誘之人亦有所貪故其罪稍輕若其人先本不知或被哄騙事出不得已始行曲從則方畧已行即不得謂之和誘

全纂第五節已妾一項給親團聚第六節便仍給團聚應歸本宗此親字似兼本宗在內或無本宗可歸者再臨時酌辦

親未賣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

亦同畧誘法被誘畧者不生○若畧賣和誘他

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

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者

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等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

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團聚

○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親

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受寄

人口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價入官

不知者俱不坐追價回主

方畧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哄騙之意畧賣之畧與上方畧之畧不同字書不以道取曰畧又劫畧擄畧則兼有威劫之意誘取畧賣與蒙設方畧言為奴婢為妻妾于孫總承誘取畧賣言謂設為方法謀畧而將良人誘取為已之奴婢及畧賣為人之奴婢取于家曰誘賣于人曰畧誘與畧取典賣意義自殊陰行詭計欺罔無知離散其骨肉賤辱其身體其情重其法應嚴凡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賣亦坐若誘取在家及畧賣與人各為妻妾子孫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蓋此為奴婢者其情稍輕其法亦減也倘誘取畧賣其人不從因而行兇斃傷

清其說律例
內及本家平
未此時中如
則於此圖張
妻妾相繼大
亦亦亦亦亦

者絞但傷即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
者斬但殺即坐不論毆殺故殺為從
者減一等其被毆之子女本非情願
自不坐罪給親團聚○若假以乞養
過房子孫為名買取良家子女即轉
賣與人為奴婢者亦不分首從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為首
亦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因賣
不從而傷人者絞殺入者斬夫假以
乞養過房為名正其所設之方畧故
罪亦如之子女給親團聚○和同者
彼此情願之謂並未設有方畧相誘
典誘取不同相賣與畧賣不同兩相
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賣俱頂和
同言為奴婢為妻妾子孫俱承相誘
相賣言相誘在已及相賣與人各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視畧誘之罪僅
減一等者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為
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
杖八十徒二年視誘者之罪亦僅減
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賣而未成其誘
者與被誘者照依為奴婢為妻妾子
孫本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
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
也若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
識雖係和同不得以和同罪之則誘
者安得等和同之法故亦同畧誘
法科斬為奴婢者皆流為妻妾子孫
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賣者惡其畧
誘之情不復未減此被誘之人不言
給親團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
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良
人○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
家及畧賣與人各為奴婢者皆杖一
百徒三年各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因而傷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殺入者應依良人殺他人奴婢
律絞被畧之人不坐和同相誘相賣
各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為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
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
等其奴婢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
之法論罪畧賣和誘奴婢一應罪名

悉照良人概減一等內惟殺人不
在減等之限畧賣包誘取言之和誘
包相賣言之互文以見意也○若在
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
親疎貴賤之等爲論罪輕重之筆其
罪之目則有畧賣和賣未賣三項若
畧賣典人爲奴婢者于孫則杖八
十子孫于已爲最親知其不願而設
方畧以賣之在祖父必有不得已之
情故原而輕之也于弟姪及姪姪孫
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則杖八十
徒二年雖皆至親視子孫則有間矣
故稍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等杖
六十徒一年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
于同堂弟姪堂姪及堂姪孫則杖九
十徒二年半此視弟姪等之親更復
踈矣故又重之若和同相賣爲奴婢
者按上四項照依畧賣罪各減一等
其未賣者畧則各照畧罪減一等和
則各照和罪減一等科之其被賣之
卑幼男女皆專制于尊長雖和同亦
不坐罪給親團聚若因有殺傷者各
從尊長畧卑幼今律不同前絞斬之
法畧賣和賣親屬止言爲奴婢不言
爲妻妾子孫者蓋賣子孫姪姪爲人
妻妾即是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爲
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等與
人爲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
此不載也○除上節所開各親屬之
外其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爲
婢及畧賣和賣大功以下女異姓
之親典人爲奴婢者各照凡八畧賣
和賣及和同未賣等罪各引前蓋妻
乃敵體之親而賣爲賤役則恩義已
絕大功以下服屬已踈安得不以凡
人論哉按闕畧律內夫毆妻至死者
絞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
絞是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
有毆傷者自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
下尊長里幼本律從重論○若窩藏
寄頓之家及買主知其畧賣和誘之
情者或爲奴婢或爲妻妾于孫並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情者
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并窩至牙

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主牙保不知情者不坐仍追原價回買

條例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畧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依律絞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流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母論曾否通奸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

畧誘者絞候和誘者發遣

輓註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于強盜已死之人雖殘骸棄置不得同于謀殺即卑幼于尊長亦分首從凡人可知矣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見棺

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徠而葬亦足為從減一等若

年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

屍者亦絞犯雜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

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

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

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

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

雖凡人發塚之罪重於毀棄親屬毀棄之罪重於發塚故總麻尊長發塚幼塚開棺見屍減凡人二等發塚卑幼屍止減凡人一等也

雖註穿地得屍止杖八十平治墳墓則杖一百蓋穿地者原不知有屍在內但罪其不即掩埋耳若平治則明知其為墳墓而有心平治為田園也然要有平治字義與發掘迥然不同處

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

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

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

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

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者斬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

其及毀而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

一等卑幼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

凡人毀棄依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

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

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若

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

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

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

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

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

死重於祖父母卑幼各因其依凡人遞減

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

若其平田等處
不問其地
一百蓋其
八十平
其地

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

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死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

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

勒限移葬若將專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誣騙人財不可

作棄屍賣墳地勘計賊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

知情追○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

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

者杖八十以致失死者首杖一百殘毀

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

仍坐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杖一百若希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

凡有發掘他人墳塚已穿其穴露見

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

露見其屍者絞若雖已開發未經穿

透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招

魂而葬雖無屍亦與有屍者同論所

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歷年

久遠磚石崩裂先已穿隔及屍已殯

在棺而尚未出殯或已在殯而尚未

葬埋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蓋其塚先穿隔則棺槨已露未

殯未埋則墳塚未成與發掘而盜者

不同故罪輕二等若開其棺槨見屍

者亦坐絞罪發塚開棺是實按此則

盜者依盜墳塋樹木及無人看守器
物等律隨事引斷也然此但指墳塚
上所有或先穿陷者言之非發掘而
盜也若發掘而盜則未至棺槨即徒
但見棺槨即流計贓之罪豈能重于
此哉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已見棺
槨者流未至棺槨者徒其情雖重罪
無可加故同凡論若至開棺見屍者
斬其惡已甚不得同凡人絞罪也若
棄置尊長之屍而賣其墳地與人者
亦如開棺見屍之罪坐斬其買地之
主及牙保之人知其發掘棄屍之情
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地價照追人
官其地歸同宗親屬屍猶可得者累
以復葬也買主牙保不知情者不坐
若連棺而棄不得即謂棄屍連塚而
賣不得即謂發掘塚無正文當此照
科之若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
者依律制定罪總麻杖一百徒三年
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
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曰

輯註于孫子殺父祖
之仇人未報及聞仇
死因殘毀其屍當比
照復仇例酌請

各連減一等若祖父舅父母發掘子
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以上俱
是無故發掘者故罪有差等如有故
而以禮遷葬則不問尊長卑幼俱不
坐罪既曰以禮何罪之有尊長發掘
卑幼提出于孫方言卑幼發掘尊長不言
祖父母父母舅則亦同在尊長中矣○
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人或
死在家或死于外其屍未及殯殮之
時有惡家取而焚燒殘毀及棄于水
中以致漂沒無存者各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卑幼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
尊長死屍者斬其雖棄而不失則屍
尚在也雖毀而但髮髮若傷則屍尚
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減流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則減斬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毀棄總麻以
上至期親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
減一等則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
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
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若祖父

黑髮內開齒
其因發其齒當
以人未發其齒
難於發其齒

毋父母毀棄子孫死者杖八十至
于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
失髮髮若傷亦不在城等之限其
至重也故註云不論發失與否○
言發掘毀棄皆有心所為此言無
所致者若穿鑿自巳地土得他人
屍初原不知而誤致發掘當即時
埋若不即掩埋則發掘出于無心
露不能無罪故杖八十若于他人
塚之內用火燒燬以熏狐狸本意
欲動傷葬者而棺槨與屍因而被
則在重狐狸者雖無發掘毀棄之
而在死者已受發掘毀棄之禍燒
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
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言凡人
墳墓若于有服屬之親墳墓內熏
而燒棺及屍者則尊長卑幼分別
之卑幼于尊長自總麻以至期親
分等次一同論罪各遞加一等燒
棺槨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及其
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此各遞加云

皇朝律例

謂于燒棺燒屍凡人兩項罪上
等非依服屬會遞而加也若尊長
卑幼自總麻起各依凡人遞減一
燒及棺槨則總麻杖七十徒一年
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
親杖九十燒及其屍則總麻杖九
徒二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
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
年也至于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
婢宦工人在當敬謹保守者也不
墳墓所在當敬謹保守者也不貪
野獸致有熏燒不孝不敬罪莫大
故但熏狐狸者即杖一百燒及棺
即杖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即杖
專言熏狐狸特舉一物言耳○若將
他人墳墓平治為田為園而耕稼
杖一百即令改正于他人墳地內
蓋者杖八十官司勤限移葬別重
二者皆有傷于墳墓之事故將者
發掘之內然平治而曰墳也內則
毀其浮面盜葬而曰墳也內則止
其旁邊于原葬之棺槨無礙也故

科杖罪。若地界內有無主死人其里長地隣當即申報官司檢驗召人載認根究致死之由應否掩埋須聽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輒將死人移于他處及徑自埋葬者杖八十其後屍他處埋葬不周以致夫去其屍無從尋覓者杖一百以致其屍殘毀不全及棄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斃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言里長地隣之罪謂失去毀棄悉因里隣擅自移里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罪免刺不坐分里隣他人但盜即坐

條例

一凡發掘

皇親王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

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首絞立

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監候為

從發遠邊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

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

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管鎮飭令地方

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

內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

見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見

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

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

棄撒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

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棄毀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擅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

皇朝律例 卷十三
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民人除無故宅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基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

一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

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個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

夜無故入人家

輕誣無故入人家一不應罪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黑夜必是無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弗論有一不符即當別論矣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闕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知其何人不知為何事登時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弗論蓋無故而來其意莫測安知非刺客奸人主家懼為所傷情急勢迫倉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宥耳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虞即當送官何可擅殺而有拉自殺傷者照依開毆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拉殺者以開毆殺論不減等典此不同彼是在官罪人逃走拘執事已

亢矣何故復有殺傷必是捕人凌虐所致故不減等此無故入人家內雖已拘執而主家疑慮徬徨莫測其故因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稍寬其按殺之罪律意精微毫釐即有間也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不得濫引

此律

一凡事主

奴僕雇工皆是

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

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

竊有人看守財物除賊犯持仗拒捕被

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外

凡刀械石塊皆

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

若非格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

殺但係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

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

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

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

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

木石等類及無人看守器物被事主隣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醫類聚卷一百三十一 雜人部八十一

谷曰竊盜所漸皆入爆矣裏想非日未

蘇州新登朝服制燭下至夜宵小間吳

文全書
林分事
主對候
世由創
林精
苦非
益

熱香登報胡幾江和郭珍端

漢齊人曹宇撰錄外典外書

日入入寒病內俞臨根此益市復俞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

斬若行則不問分賊不分賊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

只是暫時停歇
者止問不應
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

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

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

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

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爲從論等減一以臨

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竊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

者行而不分賦及分賦而不行一等

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答四十○

若本不同謀然偶為強盜其強盜固不分

首從若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

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

後而分所賣賊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

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

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

寄者俱不坐

盜贓

此條專論窩主之罪盜賊必有窩家而窩主有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別以造意共謀二項分論其罪先發為盜之意造作上盜之法指揮調度悉

出主張謂之造意同有為盜之心共畫上盜之策計較商量與謀其事謂之共謀凡窩藏強盜而又造意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是依其意而行之但曾分贓即同坐斬若雖造意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贓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為窩主而造意也窩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盜而不會分贓或盜後分贓而不會同行者斬強盜本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分贓不分贓蓋行而不分贓不能減得財之罪則分贓而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惡其為窩主而共謀也按窩主造意與共謀行而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是斬罪而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之窩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即得斬罪其行者不待言矣觀雖字但字其義可見而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于造意而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

盜贓窩主

刑律

三

竊盜竊主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
後為從內又言之其文義亦如此○
盜分強弱而均有造意共謀之事強
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意為首共
謀為從凡竊盜竊主而造意者身雖
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會分其贓
即為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
得財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為首論
則行不為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
既不同行得財又不分贓為竊盜從
論以竊主而造意故嚴之也却以同
行人內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竊主
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為從者或同行
而後不分贓或分贓而先不同行者
仍為從論不曰共謀而曰為從者承
造意為首而言也曰仍為從論者謂
竊主本非為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又
分贓故坐以為首之罪若不造意則
原是為從者也若不同行又不分贓
則止答四十以竊主而預謀故不免
也○上二節以竊主造意共謀者言
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共盜
隨地分贓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
人為首餘人皆為從論強盜無首從
之分此端為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
而無預謀者因論竊主而及之不必
專指竊主蓋所謂竊主者招集亡命
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使為盜得
贓同分者也故竊主與盜本有不同
謀者縱有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在
竊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
謀相遇共盜則非專指竊主可知矣
或偶在其家即共為盜者亦是然不
得謂之竊主也○其知人畧賣和誘
人口及行強盜盜之後而分其所得
之贓者並計其所分入已之數准竊
盜為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所取
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蓋求索
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
平人之比而盜贓又不同於平人之
財故當以盜後分贓法科之不得從
其本律也○若明知其強盜盜來之
贓而故買者計其所買本物應值之
價坐贓論罪若明知是盜贓而受其

寄托爲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物坐
贓論減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贓
一百兩折半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
寄者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
各罪止杖一百若不知盜贓
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罪

條例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
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
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
發近邊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
從重科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叅究治罪

一凡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
首者照例免罪平犯照強盜父兄自首
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人等知情而又
分贓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
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
盜父兄論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
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
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

王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
令監城使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
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
住者令房主詢問保人來歷并著兩隣
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
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
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
并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
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
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

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欺詐例
治罪

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
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
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
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
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集註窩主與窩藏不
同律與例不同細看
必須方許但當得
八字何等慎重今人
以容留即爲窩家者
非是

共謀為盜
此係專為其謀而
臨時不行者言
八中同幹劫盜冬人
公賊大捕且盜習中
同幹與同不同賊案
是盜案在盜案案不

共謀為盜
凡其謀為強盜
為竊盜此其謀
者即為竊盜首
不分賊
盜首
而行者
意者
竊盜從以臨時
主意及其為強
盜者不

共謀為盜
此係專為其謀而
臨時不行者言
凡其謀為強盜
數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
為竊盜此其謀
而不者月分賊係造意
者即為竊盜首
餘人並為竊盜從若
不分賊
造意者即為竊盜從
餘人
並管五十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
盜首
其共謀為竊盜
數人臨時不行
而行者為強盜
其不行之人
係造意者
會分賊知情
不知情並為竊盜首
造
意者
但不分賊及係餘人
而分賊俱為
竊盜從以臨時
主意及其為強
盜者不

分首從論

強盜盜各有本律而竊盜之造意共謀行不行分贓不予贓前條已備載之矣但竊盜王之外其共謀爲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論而本謀爲強行者皆爲竊本謀爲竊行者爲強則行者自照本律而不行者不知行者所爲強盜互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立此條凡其謀之中有分贓不分贓之別而分贓不分贓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言皆始與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其謀本爲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却爲竊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贓者言之如原係是意即爲竊盜首論蓋所分實是竊盜之財不得不徒竊論而造意欲爲強盜事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共謀之餘人則並爲竊盜從論地造意之人應減一等也以不

曾分贓者言之如原係造意亦爲竊盜從論惡其造意爲強不以不分贓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皆五十惡其始謀爲強不以不分贓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意分贓爲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爲竊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爲強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所得知也比不行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曾分其贓則不論知是強盜匪不知是強盜盜匪並爲竊盜首論蓋所分雖強盜之贓而所造止竊盜之意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爲強各從本法而不行者雖從竊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分贓及餘人而分贓者俱爲竊盜從論造意雖不分贓但減爲首之罪餘人則雖分贓適得爲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贓之餘人則弗論矣其臨時主意爲強及隨從一同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新依強盜本法也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器物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
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謂盜之珠玉寶貨之類擬入手隱藏縱在盜未將行亦是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論
馬牛之類須出圈柵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

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器物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

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謂

盜之珠玉寶貨之類擬入手隱藏縱在盜未將行亦是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

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論

馬牛之類須出圈柵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

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

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

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

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掏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入手可以隱藏者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尚未將盜取入手謂之盜至于樹木磚石等重之器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尚未及馱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之類少須已出本家閤柵之外及盜鷹犬之類須已就羈繫專制在己乃成爲盜○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

皆以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証爲憑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証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罪之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

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

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之徒
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
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面膊
上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

刺字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盜搶
奪拘捕等項但曾經官司斷罪刺字
者杖罪以上決訖俱發原籍地方收
充警跡犯該徒罪者年限滿日回籍
充警犯該流罪者即予配所充警蓋
警是巡警之意跡是踪跡之謂將刺
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役責令巡警盜
賊即古人以盜察盜之法也若有用

樂或火災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刺原字

條例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營鎮俱於具題之日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兩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一刺死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開毆殺俱免刺各營鎮如遇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即摘拿送官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社籍聽其各謀生理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疊刺倘現犯事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一拿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一蠹役犯贓除照例分別贓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倘犯贓刺字後仍盤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毀刺字者即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覺察濫准充當者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罪贓在徒罪以上者刺面如竊盜初犯罪

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均面刺發塚字其盜未殞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惟強盜自首例應外遣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

嗣後糧缸水手聚眾滋事應擬流徒人犯
面刺不法水手字樣罪止杖答人犯遞
籍交地方官嚴行收管免其刺字

一凡鹽亭管人盜官庫與鹽人無辜並一
面刺盜字

一凡偷竊錢米其盜未獲未數錄辦
面刺盜字

一凡盜竊銀錢與盜而未獲者首犯
面刺盜字

一凡盜竊銀錢與盜而未獲者首犯
面刺盜字

一凡盜竊銀錢與盜而未獲者首犯
面刺盜字

一凡盜竊銀錢與盜而未獲者首犯
面刺盜字

一凡盜竊銀錢與盜而未獲者首犯
面刺盜字

